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推動本校校園整體規劃，提高教育的功能、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、提昇教學品質特設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或正式職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組織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幼稚園、特教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二、各學年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科任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校長及四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教室空間之用途，依據教師教學需求、學生學習特性妥適分配教室。排定各班級、各領域之教室。
- 二、校園內新建、增建及重大維修改善案之評議。
- 三、校地整體開發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校園整建美化規劃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校園各項建築及設施之利用計畫之審議。
- 六、校園各項建築及設施成效檢討與評估之審議。
- 七、校園內各種空間之用途及出租與否之議決。
- 八、研擬、審議「中長期校務發展計劃」「校園規劃藍圖」，並在校園整體規劃、永續發展原則下，督導日後校園規劃之發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本校校園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
第四章 會議之召集及議決

第五條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一次日期由總務主任規劃，於開會前二週以書面、網路公告並行通知所有委員。

第六條 臨時會議：本委員會於非定期會議期間，經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於連署完成後交總務主任應於一週內協調並決定召開日期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主任召集，事務組長協助辦理，列席擔任秘書、紀錄等工作。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之；可否同數時，主席決定之。

第九條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而由他人代理職權時，應由同單位人員代表出席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、專家學者、建築師、建築顧問、廠商、社區人士…等人列席指導或提供諮詢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本校總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陳銘稻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曾翠虹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侯懿真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 鄭根坪

校

長：

校長 陳俊生